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校長田壽

紀錄：林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無）

六、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補助「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教師方案」之教師遴聘辦法(附件一，P.3)及契約書(附件二，P.4-5)，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教育部 98.06.12 台技(三)字 0980099024C 號函核備在案。

二、依函所示，受補助之學校需自行另訂遴聘辦法及契約書，備妥上列資料辦理請款事宜。

決議：

一、遴聘辦法修正如下：

名稱、條次	決議內容	提案內容	說明
名稱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 <u>要點</u>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	1. 「辦法」修正為「要點」。 2. 以下條文中之「本辦法」均據此修正為「本要點」。
第一條	本辦法要點依教育部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台技(三)字第○九八○○○四四○三四C號令訂定發布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訂定。	本辦法依教育部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台技(三)字第○九八○○四四○三四C號令訂定發布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訂定。	1. 刪除文號
第二條	本辦法要點所稱業界專業教師，係指…人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業教師，係指…人員。	

	員。		
第四條	遴聘之 <u>業界專業教師</u> 資格為大專學(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之失業或待業人員為對象(以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為優先)一， <u>業界專業教師</u> ，分博士級業界專業教師、碩士級業界專業教師及學士級業界專業教師三級。	業界專業教師，分博士級業界專業教師、碩士級業界專業教師及學士級業界專業教師三級。	1. 結合原條文第六條，將遴聘資格合併於第四條敘明。 2. 「業界教師」修正為「業界專業教師」 3. 教師資格大專(含)以上，修正為大學以上。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要點所遴聘之 <u>業界專業教師</u> (以下簡稱 <u>業界教師</u>)，其任用資格…，亦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發給教師證書。	依本辦法所遴聘之 <u>業界專業教師</u> (以下簡稱 <u>業界教師</u>)，其任用資格…，亦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發給教師證書。	1. 刪除簡稱。
第六條	(併入第四條)	遴聘之 <u>業界教師</u> 資格為大專(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失業或待業人員為對象(以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為優先)。	
第七條	<u>第六條</u> <u>業界專業教師</u> 僅聘任一次，其聘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u>業界教師</u> 僅聘任一次，其聘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1. 修正條次。 2. 「業界教師」修正為「業界專業教師」
第八條	<u>第七條</u> <u>業界專業教師</u> 經遴聘後須與本校簽訂契	<u>業界教師</u> 經遴聘後須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內容規範在校期間之	1. 修正條次。 2. 「業界教師」修正為「業界專業

	約，契約如附件。內容規範在校期間之工作內容、地點與工作時間並敘明薪資及相關權利義務等。離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及移交手續始得離職。	工作內容、地點與工作時間並敘明薪資及相關權利義務等。離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及移交手續始得離職。	教師」 3. 工作內容及離職提出時間等事項另於契約中訂定。
第九條	<u>第八條</u> 業界專業教師之薪資，具大專學士學位者每名每月三萬零五百元、碩士學位者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元、博士學位者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元（含本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由教育部轉本校撥付業界專業教師）。	業界專業教師之薪資，具大專學位者每名每月三萬零五百元、碩士學位者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元、博士學位者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元（含本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由教育部轉本校撥付業界專業教師）。	1. 修正條次 2. 「大專學位」修正為「學士學位」
第十條	<u>第九條</u> 本辦法要點未盡事宜，悉參照教育部頒「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教育部頒「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
第十一條	<u>第十條</u> 本辦法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二、請教務處釐清以下事項：

1. 第九條關於業界專業教師之薪資，教育部撥付之經費是否包含勞健保雇主提撥部分及個人自付部分。

2. 12月份仍在職者，依規定須發給年終獎金，此部分是否亦由教育部撥付。

三、契約書中增列年終獎金發給標準。

四、契約書第十二條增列「離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之規定。

五、契約書第十六條修正為「不得請求資遣費：除有…資遣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日間碩士班學生跨夜間或暑期碩專班選課，最高得選修六學分。對於暑期選修碩專班學分超過四學分者，是否應收學雜費基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第三點：「免繳學雜費基數：研究生依上述 1 至 3 所訂年限繳納學雜費基數後之在校期間，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第六點「：…學雜費、學雜費基數…應於開學註冊日前繳納完畢。」。
- 二、因日間研究生暑期選課是否應再收學雜費基數未有明訂，作業上有所疑義，擬請討論確認。
- 三、98.06.11 依 98.06.01 教務會議共識整理如下表，確認後將提下次行政會議中修改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以為週全。

學生學制/班別	選修部別/班別	修課情形	學分收費標準 (依身分)	備註
大學部	大學部	1.修教育學程的課	依人資處學程規定收費	1.學生於學期中（上、下二學期計法，依本校報部通過之行事曆定義），不論是在日間學制或夜間學制，只要是該系同意其修讀之課程，都屬學雜費已支應部分。 2.暑期修課因無再次收學雜費，則依所修班別收費標準收費。
		2.暑期課程	1000 元/學分。	
	學期中選修研究所課程	1.日間研究所	學雜費中→免收學分費。	
		2.修夜間研究所課		
	暑期選修課程	1.學程、大學部課程	1000 元/學分。	
		2.日間制研究所的課程	1470 元/學分。	
3.碩專班的課		2000(2500)元/學分。		
日間研究生	大學部課程	1.修教育學程的課。 2.學期中、暑期選修	1.依人資處學程規定收費。 2.1000 元/學分。	1.同學制不同班別(即跨部)，依身分別收費(因日間制的研究生有政府補助的經費(都帶在身上)，不像人資處班別的學生完全是自負盈虧的經營，每人要完成學業的成本都帶在身上)。 2.下修大學部的一般課程因多屬
	碩士專班 (最高 6 學分)	1.選修夜間研究所課 2. 暑期碩專班的	1470 元/學分	

		課		碩、博班入學修課要求，或是修讀學程，不得列為研究所畢業學分，故依大學部 1000 元/學分收費。
夜間/ 暑期 研究生	大學部	修大學部（學期中或暑期）的一般課	2000(2500)元/ 學分	
	日間研究所 課程		2000(2500)元/ 學分	

決議：

- 一、日間研究生於暑期選修碩專班課程逾 4 學分者，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 二、碩專班收費標準因學生身分而異（大學部 2000(2500)元/學分；日間研究生 1470 元/學分），似有未妥，宜統一收費標準為 1470 元/學分。
- 三、夜間/暑期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者，收費標準為 2000(2500)元/學分，與大學部學生收費標準(1000 元/學分)不一，請人資處研議收費標準一致。
- 四、各班別學分收費標準請再送教務會議審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